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厂房租赁旨在解决公司及长虹杰创生产经营场所问题，是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协议，交易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三、对《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郑洪河、邓路

2022 年 3 月 11 日